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洪卫东：_____ 戴士平：_____ 王燕梅：_____

宋开宇：_____ 李建国：_____ 雷家骥：_____

封 竞：_____ 毛志宏：_____ 陈 静：_____

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欧阳忠诚： _____ 陈 峰： _____ 范庆骅： _____

王建强： _____ 鲁 军： _____ 郑 春： _____

梁 强： _____